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14日至2024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7701983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2月29日

商 标

佳盼达

申 请 人 段毅平

地 址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镇二塘路66号3幢13-4

代理机构 孵创（深圳）国际知识产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咖啡；食用冰；茶；糖果；糕点；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；谷类制品；食用淀粉；调味品；面条